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0)建台懲字第〇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李學銘

住所：台北市敦化南路八〇〇號六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李學銘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縣土城鄉中央路四段四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0年第八〇〇一次會議決議申誠兩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應予申誠乙次。

事 實

李學銘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位於台北市成功路四段六一巷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二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程，因申報二樓版勘驗後，即未報勘驗擅自施工二樓以上樓層，依起、承、監造人78年7月20日切結後，仍於78年8月1日施工屋頂版，78年8月3日始核准變更發照，其二樓版以上樓版未依核准圖施工，三、六樓樓版未依圖、未報驗而施工，建築師稱派人辦理變更設計，

致不知工地在施工；業已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之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兩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旨意略以：所設計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三一五、三二六等土地建築工程案（77建字第〇四六九號建照），其從77年初申請建造執照至78年8月3日取得變更設計核准執照，所需費時壹年半以上。起造人因購屋客戶一再催促開工，乃於78年3月10日申報開工，至78年5月8日完成二樓施工，遂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設計（78年5月中旬送件至78年8月3日始獲准），並告知承造人於變更設計核准前不得施工，但起造人為求自保免於投資風險，而私自糾正施作屋頂版，又那是建築師所能操控。然而，同一執照工程既有先行施工之情節，豈有承造人免議，而監造人受此嚴厲處分之現象，足見初審實有過苛之嫌。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該建築物申報二樓版勘驗後，即未報勘驗擅自施工二樓以上樓層，依起、承、監造人78年7月20日函請儘速核准變更設計之切結書陳述：「本所因業務繁忙略有監造之疏失，貴處於核發變更手續時發現先行施工等情形……」；復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未經查驗先行施工

鑑定報告書第(六)項第四款：「78年8月1日完成屋頂版，係於上述監造建築師之切結後再施工，該建築師又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是本案其違規事實足堪認定，予以「申誡兩次處分」，並無不合，本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復查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並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修改。」

二、本案房屋工程於78年5月8日完成貳樓樓板後，即依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並通知承造人於變更設計核准前不得施工，卷查「建築師申請覆審申請書」有案可稽。又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

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且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亦明定必須勘驗部分，應先由承造人主任技師出具證明，確實依照核准範圍施工之證明書送請監造人查驗無訛方得繼續施工。

三、綜上所述建築工程必須勘驗後，施工責任之主體為承造人及營造廠之技師，監造人係屬連帶性質，建築法第十五條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建築師雖尚難謂善盡監造責任，惟已通知承造人改善。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會審酌結果認得減輕其罰，爰將變更原決定，予以申誠乙次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十 一

月

日